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189號

聲請人 劉添成

相對人 江志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拾壹萬肆仟
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
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
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
第9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
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
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
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又依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23第4項規定，郵電送達費不另徵收，此等已非
由當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於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無須
予以納入（司法院96年1月8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60 000572
號函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及同案被告新捷實業有限公司、又豪貿易股
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
372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部分敗訴。聲請人就其敗訴部
分除73萬元外提起上訴，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亦提起上訴
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15號判決諭知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均由相對人負
擔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台上字
第1771裁定駁回上訴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
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查聲請人起訴時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85,

672元，聲請人業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8,221元。而聲請人於第一審勝訴部分為2,643,616元，敗訴部分為4,232,056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-0000000=0000000），其中敗訴部分73萬元因聲請人未上訴而確定，該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7,339元（計算式：68221×730000/0000000=733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其餘第一審裁判費60,882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=60882）則應適用第二審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標準予以核算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2,287元，另聲請人因第一審法院命補正而預納申請公司登記表費用100元、戶籍謄本費用45元、第一審證人日旅費1,064元，核屬進行本案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上開費用於系爭事件所涉部分為第二審審理範圍所及，並未因第一審判決即歸於確定，應依第二審判決諭知為計算訴訟費用。是依第二審判決諭知，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62,091元（計算式：60882+100+45+1064=62,091及第二審裁判費52,287元，計114,378元即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又聲請人聲請狀聲證2訴訟費用計算書所列各項郵資及調查財產所得費用，皆非本件訴訟繫屬中法院所命應行補正所生之費用，非屬訴訟必要費用，應不予列入訴訟費用計算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計 算 書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
項 目	金額（新 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8,221元	聲請人預納，詳第一審卷

(續上頁)

		頁57。
申請公司登記 表費用	100元	聲請人預納，詳第一審卷 頁61。
戶籍謄本費用	45元	聲請人預納，詳第一審卷 頁61。
第一審證人日旅 費	1,064元	聲請人預納，詳第一審卷 頁407。
第二審裁判費	52,287元	聲請人預納，詳第二審卷 頁8。
計算結果：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14,378元		